

山东省泰山中学文件

泰中行字[2021]70号



关于申请、发放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的通知

各级部：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5 号）、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山东省泰山中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修订）》，结合工作计划安排，现进行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工作。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申请范围：全校高中具有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生。

二、申请条件：（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五）家庭经济困

难，生活俭朴。

三、申请程序及时限：

1. 个人申请（10月29日前）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学生在申请助学金时，不再需要到社区开具贫困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强制要求。

2. 民主评议（10月31日前）

班主任组织本班不少于5名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参加评议的人员在不申请资助的学生中遴选。评议内容主要为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遵纪守法情况、学习情况等，采取匿名投票方式进行。评议时，须充分尊重申请人员，不得组织申请人员以演讲等方式诉苦、诉穷。

3. 班级推荐（10月31日前）

学生民主评议结果占70%，班主任意见占30%。换算后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等申报材料，组织推荐人选准确填写《2021-2022学年国家助学金申报信息登记表》（电子版），报级部初审。

报送纸质资料及顺序为：按照电子表格顺序排列，依次为申请表原件、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1份。

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学生本人碍于面子等情形个人不申报的，班主任可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逐级上报，由学校批准直接实施资助。

注：因最终数据将导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泰安市社会保障卡惠民服务“一卡通”平台，故填写电子版统计表时，务必保证数据准确无误，切勿改变表格格式。

4. 级部初审（11月2日前）

级部主任为第一负责人。级部汇总各班申报信息及材料后，由主任、德育主任组织德育小组、家长代表、学生代表进行初审。初审主要内容为申报信息是否准确、材料是否完备、人员及档次是否符合要求等。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退回班级补充材料或取消资格并在候选人中依次递补。

初审完成后，在级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无异议后由级部主任签署意见报学工处复核。

5. 学工处复核（11月4日前）

学工处汇总各级部申报信息及材料后，进行复核。复核主要内容为校验申报信息、审查申报材料、核对各档次人数等。

复核无误后，进行公示。

6. 全校公示（11月6日前）

将资助信息在校务公开栏、学校网站进行公示，设立监督电话，公示期不少于5天。对有异议者，由学工处会同相关级部进行复查，查证情况属实的，取消受助资格，依次递补。

公示结束后，报学校审批。

7. 学校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

8. 上级备案

学工处将国家助学金申报情况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9. 数据报送

学工处将相关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及泰安市社会保障卡惠民服务“一卡通”平台，并负责维护。

10. 资金发放

学工处将相关信息转发财务处，财务处负责联系银行，在泰安市社会保障卡惠民服务“一卡通”平台中采用集中代发方式将助学金直接转入学生社保卡。

四、资助标准：

具体分为三档：1 档 750 元/学期，2 档 1000 元/学期，3 档 1250 元/学期。

五、材料报送时限：各级部学部务必于 11 月 2 日前将所有材料报至学工处。

六、免审核学生范围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下列情形的贫困学生直接定为 3 档 1250 元/学期：

1. 原建档立卡（现脱贫户）贫困家庭学生
2. 家庭困难残疾学生
3.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4.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以上四种情形的贫困学生以山东省教育厅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数据为准,由各级部德育主任单独组织实施,直接填报信息,单列资助。

七、关于公示的相关说明

依据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资助信息公示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公示时,只公示受助学生姓名、年级、班级等基本信息,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

八、工作要求

1. 各级部、班级要彻底摸清学生家庭经济底数,精准确定资助对象,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2. 严肃工作纪律。国家助学金为专项资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不得作为奖学金、班费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 以往上报的受助学生资格即行废止,重新申报。
4. 具有外出借读、转学、退学等情形的学生不得申请,违纪学生不得申请(特殊情况除外)。
5. 不能按时上交所需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候

补人员依次递补。

6. 因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涉及个人信誉、生源地助学信用贷款审核等事项，资助数据将与学籍档案、社会保障同步，各班必须如实上报，严格审核程序。对于违反规定、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及以伪造证件等其他方式骗取助学金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缴以往领取的全部助学金，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咨询、监督电话：6278216

附件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山东省泰山中学
2021年10月26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山东省泰山中学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个人承诺及查询授权：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等进行信息查询核对，出具核对报告。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个人承诺及查询授权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_____年____月		班级	_____级____班 (与学籍保持一致)	
电子学籍号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元	人均年收入	元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主要理由	申请人签名：_____ 家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级评议意见	经民主评议，____人同意，____人反对，____人弃权，推荐该同学申请国家助学金____档。 小组成员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班主任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级部学部初审意见	建议为该同学申请国家助学金____档。 主任签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